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

投项目。

独立董事：管黎华、尹公辉、刘昱熙

2020年7月10日